联合国 E/CN.6/2014/NGO/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13-59674 X (C) 301213 311213

请回收

陈述

大赦国际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主题表示欢迎。这一主题在国际社会对 2015 年后的发展进行更广泛审议的背景下，尤为及时。

在主要文书，诸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4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 年）和《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 年）中，两性平等和增强权能被普遍认为对减贫与发展至关重要。

不过，千年发展目标并未充分反映各国对全面实现妇女权利的承诺。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目标和指标仅限于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和目标 5（改善产妇保健）。此外，这些目标没有与各国的人权义务挂钩，缺乏确保取得真正进展的问责机制。

未将两性平等充分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意味着，各国解决贫穷问题的努力并未涉及结构不平等及基于性别和其他理由的歧视。这还因为对数据分类过程中的不一致性而被忽略了，这可能对某些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孩产生特定的负面影响。

委员会对这些空白和挑战进行审查，并促进以人权标准为基础的积极、具体的措施至关重要，以便为正在围绕贫穷与发展进行的辩论提供依据。

各国必须确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是包容性的，并保证实质性的两性平等，包括机会均等和成果平等，且得到法律的全面保护。各国还必须解决妇女和女孩面临的多重结构性障碍，并增强她们权能，使她们能够全面行使权利。各国必须将一个有关两性平等的独立目标纳入议程，并确保性别问题被纳入每个目标。

千年发展目标中两性平等和增强权能方面的空白和挑战

不论在何处，妇女和女孩仍遭遇性别歧视、暴力和其他侵犯人权的问题。她们在获得权利、机会和资源方面普遍受到不平等和歧视待遇。据估计，全球贫穷人口中有 70%是妇女，她们通常面临着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种姓、种族、民族或残疾的交叉歧视。她们在获得就业、教育、保健、充足食物、水与卫生设施及参与公共生活方面遇到重重障碍。

然而，目标 3 被缩减为一个单一的目标：消除教育中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虽然有关妇女在非农业部门和国家议会中有偿就业的两项指标，及有关目标 5 项下产妇保健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对此起到了补充的作用，但这远低于国际法要求各国承担的解决歧视和保障生活所有方面的两性平等的法律义务。

千年发展目标未述及国家有责任消除性别歧视（包括其本国民法和刑法中的性别歧视）的一些主要领域。许多国家仍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歧视妇女，常常否认妇女的继承权、财产权和劳动权及民事和政治权利，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基于性别的暴力同样也未反映在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中，尽管这是实现两性平等的一项普遍障碍，破坏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尽管国际法律要求各国承担防止、调查和惩罚一切暴力行为和确保幸存者得到正义和补偿的义务，但情况仍是如此。

目标5项下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未确认导致可预防的产妇死亡和发病的所有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贫穷和侵犯基本人权，诸如早婚、暴力和歧视，这些因素剥夺了妇女和女孩获得保健及控制自己的性与生殖生活的权利。各国有义务解决歧视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确保文化和传统不被用作损害女性和女孩健康和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有害做法的正当理由。

目标 5 所反映的是，需要改善产妇保健服务的获得情况，包括熟练助产士、产前护理、避孕和计划生育。不过，目标 5 未反映各国有责任确保这些服务质量够好，并为所有人接受、使用和获得。因众多原因，包括前往设施的路费或医疗人员的治疗费用高昂等，很多国家的保健系统通常无法获得或难以得到。

产妇死亡率指标（目标 5.A）说明了一个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在数据收集方面共同存在的问题。因为对产妇死亡监控不足和少报问题及“临近死亡”情况，导致该指标具有误导性，在死亡率最高的国家特别是如此。缺乏分类数据意味着，国家平均值的改善可能隐藏着某些群体未登记产妇死亡率的问题，诸如生活在偏远的农村地区或贫民窟的妇女和女孩、土著妇女和女孩或青少年。以符合伦理的方式收集匿名的分类数据，对于确保 2015 年后目标解决极大地影响最弱势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不平等问题至关重要。

各国不应仅仅关注提供产妇保健，而且应关注保障全面的妇女和女孩权利，包括她们自由决定与健康、性和生殖生活相关的事项的权利。要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全面行使其人权，则需在法律上和实践上全面认可及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各国必须确保所有人在无歧视或不受强迫、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获得优质、全面和一体化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咨询和信息。这些服务不应推行侵犯人权及破坏个人自主性和决策力的选择性办法，诸如在不安全堕胎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时，优先考虑预防意外怀孕。这些服务不应排斥任何群体，例如未婚青少年和青年妇女，或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或双性人。

应多样、公平且公正地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及服务。在许多国家，卫生工作人员常常因实际或设想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艾滋病毒或其他理由，骚扰、排斥、侮辱和歧视不符合既定性别角色的人。要求妇女和女孩要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及服务应得到伴侣或父母同意，这也侵犯了人权。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认，生殖保健应包括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第 7.6 段）。尽管世界卫生组织发出明确警告，即，与堕胎相关的限

制法律会造成引发死亡问题的不安全堕胎，但一些国家仍限制安全堕胎的获得，包括以全面禁止堕胎的方式加以限制。各国必须采取紧急步骤，审查并修正一切将寻求或已经堕胎的人进行刑事定罪或实施制裁的法律。各国必须确保妇女和女孩获得关于熟练卫生工作人员提供的安全且合法的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的准确、完整的信息，并能够获得这些服务和护理。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一再确认，各国有责任向青年提供全面的性教育，包括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两性平等及如何积极、负责任地处理性相关问题的教育。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成员国承诺促进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不过，增强青年男女权能以使他们能够了解自己的身体和行使自己的权利的方案仍极匮乏。此外，各国利用刑法和其他处罚措施控制与性相关的教育和信息的获得。各国必须立即废除惩罚法律，并确保妇女和青年能够获得循证且全面的性教育和信息。

妇女和女孩参与决策，对于确保性别平等观点被充分纳入生活所有方面的公共政策必不可少。各国必须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第七条 (b)款），为妇女和青年平等且有意义地参与各级各部门公共政策的制订提供机会。

妇女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在解决妇女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及促进最佳做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不过，它们通常成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目标，以针对不同性别的骚扰、歧视和暴力为由，劝止它们要求自己的权利和参与公共生活，特别是在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时。各国有义务支持妇女人权捍卫者并营造有利于她们的工作、不受胁迫、恐吓或攻击的环境。

问责制对于人权的执行至关重要。各国必须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利用法律行使其权利，并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获得补救服务，包括通过国家问责机制和投诉机制。